

第二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

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概述

一、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特征

贪污贿赂罪(crimes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),是指国家工作人员、国有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或者单位实施的贪污、受贿等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制度的行为。

[1]

在1979年刑法中,有关贪污贿赂方面的犯罪只规定了贪污罪和贿赂罪(包括行贿罪、受贿罪和介绍贿赂罪),分别规定在侵犯财产罪和渎职罪中。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,贪污贿赂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,原有的刑法规范已不能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。在这种情况下,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》,对贪污罪和贿赂罪作了修改,并增设了挪用公款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、隐瞒境外存款罪、单位受贿罪、单位行贿罪,同时在分类上将其一并纳入贪污贿赂罪之中。将贪污贿赂犯罪列为刑法分则的独立一章,是现行刑法对1979年刑法在体例上的一个重大修改。现行刑法在前述《补充规定》的基础上,进一步总结反腐败斗争的经验,对贪污贿赂罪的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整,增设了对单位行贿罪、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,形成了与其他类罪相并列的独立的类罪。

本类犯罪的主要特征是:

1.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。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是以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、吏治清明、反对腐败为其主要内容的。惩治腐败,加强廉政建设,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政治任务。近些年来,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,国家工作人员中的一些意志薄弱者以权谋私、贪污受贿、腐化堕落,这不仅破坏了党和人民的血肉联系,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,而且妨害了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,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。

2. 客观方面表现为侵害国家廉政建设制度,情节严重的行为。其中多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,贪污、受贿、挪用;也有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虽未利用职务之便,但与其特定身份具有密切关系,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、隐瞒境外存款等行为;还有的是与

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具有对合性的行贿、介绍贿赂的行为。这里的情节严重，多数是指数额较大，也包括其他严重的情节。

3. 本罪的犯罪主体较为复杂。就自然人来说，大多数是特殊主体，即国家工作人员。与受贿具有对合性的行贿罪、介绍贿赂罪则是一般主体。就单位来说，则既有纯正的单位犯罪，如私分国有资产罪、私分罚没财物罪，又有不纯正的单位犯罪，如单位行贿罪、单位受贿罪；既有一般的单位犯罪，又有专以国有单位为主体的单位犯罪。

4. 本罪在主观方面均为故意，过失不构成本类罪中的任何一种具体犯罪。

二、贪污贿赂罪的种类

根据刑法分则第八章的规定，贪污贿赂罪共有 12 个具体罪名，包括贪污罪，挪用公款罪，受贿罪，单位受贿罪，行贿罪，对单位行贿罪，介绍贿赂罪，单位行贿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隐瞒境外存款罪，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。这 12 种具体犯罪，从犯罪主体角度还可以分为三类：一是作为自然人的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，包括贪污罪，挪用公款罪，受贿罪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，隐瞒境外存款罪；二是作为自然人的一般主体实施的犯罪，包括行贿罪，对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；三是以单位为主体的犯罪，包括单位受贿罪，单位行贿罪，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。